

再列入社会保险机构统筹支出项目)。各企业应积极想办法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。对自付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确有困难的企业(如破产、濒临破产、停产关闭等困难企业),由企业申报,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,报市社会保险局审查适当拨补。

二、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市直企业退休人员,可按上述计发标准增加退休金,增加费用按原资金渠道支付。

三、市直企业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费从1993年10月起执行。

四、各县(市、区)可参照市直企业提高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的办法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

## 颁发《揭阳市征收非农建设用地 闲置费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5] 4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揭阳市征收非农建设用地闲置费暂行规定》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

## 揭阳市征收非农建设用地闲置费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对非农建设用地的管理，防止土地荒废，充分发挥土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征地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非农建设用地包括以划拨、出让方式获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和乡镇集体建设、个人建房的集体土地。

第三条 建设用地者与土地管理部门有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划拨合同的，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开工建设；没有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划拨合同的用地及乡镇集体建设和个人建房的用地，应在发给批

准文件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。逾期未开工建设的，予以征收土地闲置费；满二年未开工建设的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，注销土地使用证；但因不可抗力，或者政府、政府部门的行为造成开工建设迟延的除外。

第四条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标准：从合同生效或发给批准文件之日起，闲置时间在一年以上至一年半以内的，每平方米征收10元；闲置时间在一年半以上至二年以内的，每平方米征收15元。

第五条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办法：属集体所有的土地，由土地所在乡、镇土地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；属国有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征收。

第六条 土地闲置费必须

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加收相当于土地闲置费3%的滞纳金。

第七条 当事人对征收土地闲置费和收回土地使用权不服的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执行。

第八条 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征收的土地闲置费和加收的

滞纳金，应设立专户，全额上交同级财政部门；财政部门可按有关规定，拨给土地管理部门必要的办案经费。

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颁发《揭阳市科技人员突出贡献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5] 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科技人员突出贡献奖励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由揭阳市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共同颁发。此通知自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施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